

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紀律委員會組織簡則

881224 理監事會議修訂

910429 紀律委員會會議修訂

910608 常務理監事會議修訂 941206 紀律委員會會議修訂，950309 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981226 紀律委員會修改，990313 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1051210 第 11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追認通過

1051210 紀律委員會修改，1060610 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，經 1060324 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 1060007888 號函核備

1070714 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，1070725 體育署經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 1070025525 號核備

- 一、本簡則依據「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」第四條規定及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組織章程第 18 條訂定之。
- 二、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為發揚體育及運動精神，維護舉重運動良善風氣，建立優良舉重運動環境，以提高舉重運動之技術與道德水準，特設置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紀律委員會（以下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訂定中華民國舉重協會選手及教練行為準則。
 - (二)審議年度各級裁判、教練及選手之獎懲事項。
 - (三)審議違反舉重運動規則之選手及教練。
 - (四)審議比賽之申訴事件及裁判權力範圍無法處理之爭議事件。
 - (五)針對違規事件進行調查及處理。
 - (六)提供舉重運動紀律之諮詢。
 - (七)其他有關裁判、教練及選手紀律相關事宜
- 四、本委員會組織如下：
 - (一)置委員 7 至 9 人，其中 1 人為召集人，1 人為副召集人，由理事長推薦，並經理事會通過，報體育署備查後聘任之。
 - (二)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，並至少各 1 人：
 - 1、資深裁判
 - 2、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
 - 3、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
 - 4、體育專業人士
 - 5、法律專業人士
 - (三)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，須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體育署備查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：
 - (一)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未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；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。
 - (二)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必要之，亦得以通信方式行之。
 - (三)本委員會委員負有審議各級教練、選手獎懲之任務，必須要親自出席會議。全年會議無故缺席達二分之一，以不克執行委員任務，視同自動放棄委員職務論，本委員會另外遞補之。
 - (四)本委員會開會時，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理事長、秘書長應列席。
- 六、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，經理事長同意後，由中華民國舉重協會依程序陳報體育署備查後始得執行。
- 七、附則：
 - (一)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舉重協會，不得對外行文。
 - (二)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。
- 八、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